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2) 日常经营控制：生产与品控、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金活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3) 重大经营事项：融资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子公司的管理风险、战略风险、资金风险、研发风险、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建设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而企业内控制度未能识别；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舞弊行为；4.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 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影响程度	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并予以了公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其他对公司影响的情形。公司依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公司依据上述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依据上述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以及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测评，发现公司存在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并未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及补充测试，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已得到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控股孙公司南宁龙马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宁城环”）在未经公司审批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广西共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共田”）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租”）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 404.76 万元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3 月 8 日广西共田已将主合同项下全部未付款项支付给债权人江苏金租，同时双方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终止执行，南宁城环与江苏金租的担保事项随主合同终止相应终止，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南宁城环违规担保解除。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印章严格管控，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风险的环节；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类似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制度和要求，在董事会领导下，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梳理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扩大审计工作范围，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监督有关部门加以改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桂丰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